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部署，编制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住建局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区住建局工作职责，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科站所均配有信息员，年初签订信息报送清单。二是落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政务网信息发布制度》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三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查机制、对外发布信息三级审批制度，对外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均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信息

发布审核表》，经审核后上网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均已在“湖北政务网”上公示；权力清单、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信息、住房领域相关政策、建设管理情况等方面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其他公开信息，在区政府网站我局页面和上级主管部门网站上有相应平台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区政府官网上对主动公开的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施工许可信息、建筑工程竣工备案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房屋征收政策及相关信息、房改政策及相关信息，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信息。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均已在“湖北政务网”上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7 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和要求，依法受理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了回复，满足公众的合理信息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经梳理，2021 年我局未起草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我局起草的现行有效文件 1 件，即《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规〔2019〕1 号）；由我局起草拟废止文件 1 件，即《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的通知》（东政规〔2015〕4 号）；由我局起草拟失效文件 1 件，即《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规〔2018〕5 号）；全年共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94 件，行政处罚决定 6 件，无行政强制决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按申请人要求进行了答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目前尚未审结；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虽然较好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政务信息公开的栏目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情况，我局一是加强网页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栏目，增设“招标信息”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受理流程，专人进行依申请信件的登记、督办，规范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承办的市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共 36 件。由我局牵头主办和分办的 12 件人大代表建议、7 件政协委员提案见面率 100%、回复率 100%。

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